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自认与反悔

精选文章

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民事诉讼中，确立了当事人主张于己有利的事实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而主张于己不利事实，则构成自认，具有免除对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效力。在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在该《修改决定》中，对于自认及反悔的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笔者根据对该《修改决定》的理解以及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实践，对于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自认与反悔进行探讨，提出一些问题并提供一些解决思路，以期对广大诉讼参与人有所裨益。

1. 裁判规则的沿革

1.1 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

在第八条中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分关系的案件除外。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

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1.2 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

在第九十二条中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1.3 在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修改决定》。在《修改决定》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当事人的自认规则，明确了自认制度可适用的场合、推定诉讼代理人有权限代为承认、规

定了共同诉讼中的自认规则、规定了附条件的自认规则、明确了可适用自认规则的例外情形、并且对撤回自认规则作了进一步规范。

在第三条中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在第四条中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在第五条中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在第六条中规定,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在第七条中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在第八条中规定,《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在第九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二) 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

定。

2.自认效力的产生及反悔

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那么,具体到知识产权的诉讼过程中,是否当事人主张于己不利的所有事实,均构成自认呢?如果当事人对此前的主张进行否认,又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呢?

下面,笔者根据知识产权诉讼的各个环节,从当事人举证的角度,对下述法律事实进行简要分析。

2.1 关于权利基础

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当事人的权利基础主要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等,上述权利均有准物权的性质,是一种对世权,因此,对于该权利的确认,即使当事人主张于己不利事实,承认对方的权利存在、有效,也不应该免除对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因为,这样有可能会对社会公众或是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当事人也没有权力代表社会公众或是第三方来处分属于社会公众或是第三方的利益。

因此,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以及侵权纠纷中,主张享有知识产权的当事人应对享有知识产权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不因对方当事人的承认而免除。

在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¹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一审庭审中被告久邦数码公司称“我方对原告权属来源无异议”的事实不予确认,并且,进一步查明,本案中,被告久邦数码公司经受让取得传播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花季文化公司再申请久邦数码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¹ (2017)粤民再465号

另外，在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关于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撤销以及合同是否履行等，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当事人的承认，则应该产生自认的效力，可以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2 关于侵权行为

被告是否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属于其亲身经历的内容。因此，被告对侵权行为的自认，不会超出其认知能力，而且一般也不会对社会公众或是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因此，应该产生自认的效力而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在《修改决定》中，删除了原《民事证据规定》中的第六十七条，也即，删除了“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做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是，该条的内容，已经规定在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七条中，因此，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案件事实仍然不产生自认的效力。

另外，当事人在官网上的展示、另案中认可的事实等都有可能构成对于侵权行为的自认，而且，一般不许反悔。

在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²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腾达公司大量制造并销售的涉案3款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涉案专利方法来实现强制Portal功能，并且在其官网和大型电商网站的旗舰店上，针对被诉侵权产品的特点功能介绍中，对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的Web认证功能(Web认证过程涉及强制Portal技术)在多处予以公开宣传，据此认定腾达公司因涉案专利获得了原本应当属于专利权人的利益。

在李宗荣、金新政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³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李宗荣在另案中承认了《导

论》第八章中有1.8万字引用自金新政与他人共同署名的五篇文章的事实，李宗荣对此提出金新政仅为挂名作者的主张，因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一审、二审法院不予采信并无不当。

2.3 关于侵权获利的数额

对于侵权获利而言，属于其应知的内容。被告对侵权获利的自认，不会超出其认知能力，而且一般也不会对社会公众或是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因此，应该产生自认的效力而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司法实践中，经常见到当事人在出于商业宣传的目的，在其公司官网、各种媒体等中，公开宣称其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盈利情况等，对方当事人取得上述证据并且用来证明被告侵权获利的数额。对此，当事人的否认，如没有证据支持，通常不会被法院认可。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三十条中，针对“能否以侵权人在报刊杂志等媒介上关于其侵权商品销售数量的宣传作为确定其销售侵权商品数量的参考？”的解答为：“在没有其他参考依据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侵权人在有关媒体上宣传的销售数量作为认定其销售侵权商品数量的参考。”

另外，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第三十三条中规定：“被告在被控侵权出版物或者广告宣传中表明的侵权复制品的数量高于其在诉讼中的陈述，除其提供证据或者合理理由予以否认，应以出版物或广告宣传中表明的数量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

在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⁴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拓邦公司在原审中提交了雅乐思公司官网网页打印件，显示雅乐思公司生产规模为“产品日产量达30000台”，虽然由此不能确

² (2019) 最高法知民终147号

³ (2018) 最高法民申910号

⁴ (2019) 最高法知民终105号

定这一生产规模系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规模,但原审法院依此初步证据,责令雅乐思公司提供其实际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并无不当,原审法院全额支持拓邦公司诉请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

3.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的启示

3.1 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自认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对于当事人而言,为了避免承担不利的后果,能够参加庭审的情况下,最好与诉讼代理人一起参加,如果不能参加,则需要在授权委托书明确列明不能够由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的事项。

对于诉讼代理人而言,在参加诉讼之前,对于法庭审理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需要事先与当事人沟通确认,并通过邮件或备忘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免当事人秋后算账。另外,对于超出事先确认的事实,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况下,在法庭上要明确表示需要在庭后与当事人沟通后再答复。

3.2 关于共同诉讼

在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而不及于其他当事人。在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明确予以否认的,对其不发生自认的效力。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在参与共同诉讼时,要注意区分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并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对部分当事人的自认作出处理。

3.3 关于附条件自认

在司法实践中,一方当事人基于各种考虑,会附

条件的承认某一事实,此时,应当考查所附加的条件与承认的事实是否不可分割,可分割,则构成自认,不可分割,则不应构成自认。

根据《修改决定》第七条,对于附条件的自认,人民法院有自由裁量的权利,对于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而言,为了避免承担不利的后果,要慎用附条件的承认,如若处理不当,有可能被视为产生自认的效力,而所附的条件却得不到认可。

3.4 自认规则的例外

根据《修改决定》第八条,对于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涉及身份关系;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诉讼(公益诉讼);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不适用自认规则。

上述例外情形,或关乎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关乎人民法院审判权利的独立性,当事人自然不能也没有权力对其进行处分而产生自认的效力。

3.5 关于撤销自认的条件。

根据《修改决定》第九条,对于当事人而言,撤销自认是有条件的,应该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证明该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当然,如果能够证明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无论当事人作出自认是否基于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均不应发生自认的效力。

4. 小结

本文中,笔者根据对《修改决定》的理解以及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实践,结合一些典型的司法判例对于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自认与反悔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问题并提供一些解决思路,以期对广大诉讼参与人有所裨益。